

安阳市游园管理站 2021 年安阳市游园管理站
政府购买服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安阳市游园管理站

代理机构：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项目名称: 安阳市游园管理站 2021 年安阳市游园管理站政府购买服务

1.2 采购编号: 安财招标采购-2020-69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 17526756.24 元 (3 年)

A 标段最高限价: 2563663.68 元 (1 年)

B 标段最高限价: 1926877.2 元 (1 年)

C 标段最高限价: 1351711.2 元 (1 年)

1.5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标段划分: 分为三个标段

每年预算金额: A 标段 2563663.68 元, B 标段 1926877.2 元, C 标段 1351711.2 元。

服务内容: 绿地管养

1.6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1.7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标段、B 标段、C 标段:

2.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法定基本资格条件需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提供税务登记证 (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 (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的投标担保函; ■提供近 12 个月内 (任意 1 个月) 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提供近 12 个月内 (任意 1 个月) 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和合格证, ■专业人员用工合同 (任一人), 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 (执业) 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 (任

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声明函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2 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声明函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声明函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5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 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 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3.6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2.3.7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 未按招标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2.3.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3.9 投标人允许同时投多个标段, 但最多只能中两个标段。若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中排名均为第一, 则按招标文件的标段顺序从前到后依次排序中标, 且不再参与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排名, 其他标段由排名第二的单位承担, 据此类推。

3. 招标文件获取:

3.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6日(北京时间)

3.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方式: 网上下载; 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ayggzy.cn/>), 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4.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4.2 地点: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ayggzy.cn>), 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 并“确认并签名”, 逾期上传视为网上响应无效; 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一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须提前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标大厅”, 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7. 注意事项:

7.1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anyang>),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2 供应商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前需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咨询电话: 0372-3387729)。

7.3 本项目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供应商需提前到安阳市市民之家三楼东厅 CA 认证窗口办理数字证书(咨询电话: 0372- 5116081)。

7.4 投标文件递交流程: 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 选择所投项目, 上传密封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开标时间截止后, 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拒绝再次提交。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安阳市游园管理站

联 系 人: 张伟

电 话: 0372-2953011

地 址: 民航路北段水果批发市场对面

代理机构: 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李艳伟、杨茹

电 话: 0372-5025808 15039986525

地 址：安阳市文昌大道东段沃金国际大厦九层

监督部门：安阳市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000055771590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行政东区永明路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372-5109062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第 1.1

1.2 标段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三个标段。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人员数量 (人)	每年预算金额 (元)	服务 期限
A 标段	绿地管养	洹河两岸绿地（东至光明桥西至铁路桥沿河两岸绿地）、市政广场、紫薇园、火车站广场、劳动广场、安惠游园等。 面积 350514 m ²	60 人	2563663.68	三年
		广场秩序：平原桥广场、市政广场、安惠游园	6 人		
B 标段	绿地管养	殷墟保护区绿地（围园）、贞元广场、文峰游园、柳荫广场、文峰小游园、吉祥春天、解放路游园、东南环城、妙香园、德隆游园等。 面积 200490 m ²	43 人	1926877.2	
		广场秩序：贞元广场、殷墟保护区绿地	10 人		
C 标段	绿地管养	京港澳高速安阳站，面积 241377 m ²	30 人	1351711.2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服务总包价，包括绿地管养费、苗木补栽费、人员工资费、相关税款、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设施、材料、工具）。本项目应按各标段分别报价，超过各标段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按单价报价，因现行电子标系统无法实现单价报价，系统中填列的“投标报价”应为单价：****元/年**。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 1.5）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总体范围：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服务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服务的质量。

2.4 标段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要求

2.4.1 本项目三个标段具体要求

（A 标段）

一、项目范围：洹河两岸绿地（东至光明桥西至铁路桥沿河两岸绿地）、市政广场、紫薇园、火车站广场、劳动广场、安惠游园等绿地管养、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园林设施维护、安保。

1、对广场、游园绿地所有的乔木、灌木、整形植物、草坪、地被、竹类、藤本、水生植物、草花的绿化养护工作，主要包括浇水、修剪、整形、补植、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施肥等养护工作。

2、垃圾由中标单位自行清理外运。

3、绿地、硬化地面保洁和硬质主路地面、广场等的清扫和全天保洁（含绿地内小路）。

4、管理区域内建筑、构筑物、地面、栏杆、景石、座凳、上下水管道、垃圾箱、宣传栏、标识牌等所有设施的维修维护。

5、维护广场的安全和秩序；预防游客踩踏事故发生；全力做好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对广场定岗执勤、流动巡逻执勤；杜绝车辆进入广场、游园；杜绝游商小贩在广场内进行经营情况的发生；维护广场内正常生产管理秩序，确保无攀枝、摘花等不文明行为；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处置管理区域内突发应急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并及时报告和配合有关部门处置园内重大违规事件工作。

二、项目要求

（一）工作要求

1、人员不少于 66 人，其中绿地养护人员数量配备不少于 60 人，秩序维护人员不少于 6 人，男性年龄 60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户外）。遇重要检查和活动根据甲方要求增加人员。

2、中标单位必须按照不低于安阳市区最低工资标准，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工资采用银行卡发放，必须每月 15 日之前发放上月工资。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采购单位有权扣除中标单位漏缴部分，并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每月工资不能拖欠，每延时一天扣考核分值 10 分。

3、中标单位必须按中标承诺人数上岗，不得缺人缺岗。中标单位须为上岗人员缴纳意外伤害险和其他有必要缴纳的险种，合同期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

4、中标单位养护管理人员必须统一工作服装，样式参照采购单位意见。中标单位须组织安全、业务技术培训每年 4 次以上，采购单位负责业务指导。

5、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 3 年。

6、如中标单位在实际工作管理中，达不到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按相关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签署的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7、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按先服务后支付的形式，采购单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8、工作时间：执行平均每周工作时间 44 小时的工时制度，应结合采购单位的工作时间要求统筹执行。根据季节调整上下班时间，但工作时间不能减少，遇重要检查和活动按上级要求工作时间执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9、投标人拟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养护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提供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用工合同。

注：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是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业等专业。

10、秩序维护人员必须是具有安保资质的安保公司派出人员，中标后须提供与安保公司签订的合同。

（二）设备和机械要求

1、小型扫地车（最大工作效率 12000 m²/h，宽度不大于 1.65 米）不少于 1 辆，要求车辆为中标单位自有（提供购买发票和合格证）。

2、电动三轮车（垃圾清运）不少于 8 辆，广场保洁三轮车不少于 4 辆，要求中标单位自有（提供购买发票和合格证）。

3、园林机械设备、工具：草坪修剪机不少于 10 台，割灌机不少于 8 台；绿篱修剪机不少于 11 台（其中长柄绿篱修剪机不少于 5 台），油锯不少于 6 台（其中高枝油锯不少于 3 台），打药机不少于 3 台，动力吹风机不少于 2 台，以上园林机械设备均为中标单位自有，提供购买发票和合格证；手剪、平剪、6 分皮管等，以上工具均为中标单位自有，提供购买发票，以上工具数量要满足实际生产需求。

4、采购单位将对上述要求进行实地考察，如与投标承诺不符，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三) 其他要求

1、若遇区域内提升改造或市政施工等原因造成管理面积减少，费用按中标价格相应扣除，待改造或施工结束后，仍由中标单位管理。

2、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应对苗木现状进行核对，并记录台账。每年双方根据台账记录核对植物品种和数量；如有损失，中标单位按原规格进行补栽，如中标单位不进行补栽，采购单位按照河南省园林绿化相关定额和指导价标准对中标单位进行扣款，所扣款项将用于补植。

3、中标单位必须配合采购单位的一切生产工作要求，如花展布展、临时性检查等工作。

三、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绿地植物管养

1、修剪整形：修剪：对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等所辖绿地内的植物及时整形、修剪、抹芽、去蘖，及时清理残枝、枯枝、病虫枝等影响植物美观的枝条；及时刨除死树、杂树。整形：整形根据植物不同的生长季节，适时进行整形；规则式整形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8次。

2、补植：保证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模式不变，无缺株断档、黄土裸露。关于苗木缺株，因中标单位管理不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应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绿地接收时，双方对现有苗木共同进行移交统计，认定的苗木缺株由采购单位负责提供，中标单位负责栽植。

3、浇水：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适时进行浇水，浇水深度适宜，无旱涝现象，苗木不因缺水出现萎蔫、干旱现象；及时浇返青水、防冻水。

4、冲洗苗木：对绿地内、乔灌木上有灰尘的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植物叶面干净，并根据环保要求适时安排冲洗，绿地内苗木环保冲洗每年不低于30次。

5、松土除草：松土保墒及时，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滋生现象。乔木、花灌木树穴内松土除草，灌木丛、绿篱、色块内无杂草滋生现象，地被内松土除草。

6、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所管辖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受刺吸式害虫危害）。由中标单位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

7、施肥：补充营养，保证植株生长健壮。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月养护计划进行施肥。乔木、灌木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2次，有机肥施肥量平均1.5kg/株.年；整形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有机肥为主，有机肥施肥量平均1kg/m².年；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无机肥施肥量0.1kg/m².年；地被、花卉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有机肥施肥量0.5kg/m².年，无机肥施肥量0.03kg/m².年。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8、生产管理中产生的废弃物要随产随清，垃圾不过晌。

9、侵绿毁绿：对管辖绿地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侵绿毁绿现象，应立即制止并上报；合同期内苗木缺失、损毁，公共设施被毁坏，中标单位需及时上报，并对原栽植植物进行补栽，公共设施恢复，由此所产

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0、应保持绿地完好，无积水坑洼现象，如发现变形、下沉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11、生产计划及报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须按采购单位制定的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工作，每日、每周上报工作量，每月上报生产计划完成报表。

12、生产技术管理总体要求：按对应绿地等级标准执行；所辖绿地如遇调整、改造，按上级要求执行。

(二) 卫生保洁

1、保持卫生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保持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本色；无尘土、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无过时、破损标语，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 m²）≤4，纸屑、塑模（片/1000 m²）≤4，烟蒂（个/1000 m²）≤4，痰迹（处/1000 m²）≤4，无污水及其他垃圾。绿地不应有成片、成堆落叶，每平方露出 90% 以上绿地。

2、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枯枝及其它废弃物（砖头、石块、烟盒、纸片、塑料袋、粪便、树枝等）。

3、每天早上一小时内完成集中捡拾绿地内垃圾一遍，上午 8：30（冬季 9：00）前，擦保洁区域内所有的垃圾箱、灯杆、宣传栏、指示牌、坐凳、小品等园林设施，并全天保洁。

4、每天早上一小时内完成机械集中清扫硬化地面一遍，上午 8：30（冬季 9：00）前、完成绿地清扫及垃圾清运。

5、清运全园清扫的垃圾、清理全园垃圾箱及保洁区域内窖井、水池及下水管口垃圾。

6、雨雪天过后，要及时清扫园路、广场上积水和积雪。

(三) 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维护

现有的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现状接收，中标人管理期间造成的损坏由中标人维修。

1、建筑、构筑物、地面、栏杆、景石、座凳、上下水管道、垃圾箱、宣传栏、标识牌、金属构件，木制构件等一经发现损坏，应立即设置警示，并在 24h 维修到位。

2、园路及铺装场地发现变形、下沉或危及游人安全时，应及时修复。

3、经常对水电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损坏应及时维修，园内水电设施，从出现问题到维修的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服务期满应确保区域内的上水设施保护完好。

4、护栏护网定期检查，发现破损、丢失的，应及时维修。

5、园内建筑小品，应保证外形美观，如有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应及时修复。

四、人员安排与管理

1、管理人员：中标单位需另设专职管理人员（不包含在要求的 66 名的数量之内），负责人员的日常管理，与采购单位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从采购单位管理，高质量完成任务。

2、绿地养护和秩序维护人员：统一着装，干净整洁，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考核标准》的规定，文明作业，优质服务。

五、责任和义务

(一) 采购单位:

- 1、为中标单位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以及相关的管理工作。
- 2、为中标单位开展工作提供所必要的条件，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 3、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中标单位服务费用。
- 4、采购单位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有权要求及时更换。

(二) 中标单位:

- 1、中标单位专人负责实施工作，并与采购单位及时沟通、交流。
- 2、中标单位需按照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严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并服从采购单位的相关要求和管
理。
- 3、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撤换专职管理人员和养护管理人员，如需更换，须提前一周书面申请并经采购
单位同意，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 4、中标单位派遣到采购单位工作的人员，发生任何工伤事故和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伤害，由中标单位
承担责任。
- 5、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外因造成的苗木损坏，中标单位需及时上报并扶正或清理，疏通道路，
扶正或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遇突发事件，中标单位应及时妥善处置。
- 6、中标单位负担其管理的所有人员的管理用房、水、电以及其它相关费用。

六、工作标准

绿地管养（见《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手册），游园、广场一级管理，其它绿地二级管理。
安保标准详见附件 6：《安全保卫工作标准》。

七、考核及奖惩办法

(一) 考核组成

园林绿化中心、采购单位依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绿地植物养护标准》、《卫生保洁标
准》、《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维护标准》、《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动纪律考核办法》、《绿化养护和卫
生保洁考核细则》和《安全保卫工作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二) 采取园林绿化中心考核、采购单位考核和第三方考核（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考核办法。

- 1、采购单位考核：
 - 1.1、每周不定期考核 1 次；
 - 1.2、每月定期考核 2 次；
- 2、园林绿化中心考核：每月定期和不定期考核 1-2 次。
- 3、第三方（社会监督）每月考核测评 1 次。
- 4、上级领导检查、市长便民邮箱、数字化城管、新闻媒体报道、市民来信等问题曝光纳入考核范围。

(二) 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考核成绩由园林绿化中心的考核成绩、采购单位的考核成绩和第三方的考核成
绩组成。其中园林绿化中心考核分数占 30%，采购单位考核分数占 60%，第三方考核测评占 10%。采购单

位依据三方月考核总分数对中标单位予以资金拨付（一季度拨付一次服务费）。

（三）奖惩办法

1、奖惩原则：考核按照奖罚分明原则，每月考核分数满分 100 分。分数低于 95 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每 1 分扣 2000 元，低于 90 分每 1 分扣 10000 元；连续两个月或一年累计三个月“低于 90 分”的单位，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单位与“不达标”的单位解除合同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原中标单位承担。采购单位有权按相关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签署的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B 标段）

一、项目范围：殷墟保护区绿地（围园）、贞元广场、文峰游园、柳荫广场、文峰小游园、吉祥春天、解放路游园、东南环城、妙香园、德隆游园等绿地管养、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园林设施维护、安保。

1、对广场、游园绿地所有的乔木、灌木、整形植物、草坪、地被、竹类、藤本、水生植物、草花的绿化养护工作，主要包括浇水、修剪、整形、补植、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施肥等养护工作。

2、垃圾由中标单位自行清理外运。

3、绿地、硬化地面保洁和硬质主路地面、广场等的清扫和全天保洁（含绿地内小路）。

4、水面全天打捞清理。

5、管理区域内建筑、构筑物、地面、栏杆、景石、座凳、上下水管道、垃圾箱、宣传栏、标识牌等所有设施的维修维护。

6、维护广场的安全和秩序；预防游客踩踏及溺水事故发生；全力做好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对广场定岗执勤、流动巡逻执勤；杜绝车辆进入广场、游园；杜绝游商小贩在广场内进行经营情况的发生；维护广场内正常生产管理秩序，确保无攀枝、摘花等不文明行为；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处置管理区域内突发应急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并及时报告和配合有关部门处置园内重大违规事件工作。

二、项目要求

（一）工作要求

1、人员不少于 53 人，其中绿地养护人员数量配备不少于 43 人，秩序维护人员不少于 10 人，男性年龄 60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户外）。遇重要检查和活动根据甲方要求增加人员。

2、中标单位必须按照不低于安阳市区最低工资标准，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工资采用银行卡发放，必须每月 15 日之前发放上月工资。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采购单位有权扣除中标单位漏缴部分，并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每月工资不能拖欠，每延时一天扣考核分值 10 分。

3、中标单位必须按中标承诺人数上岗，不得缺人缺岗。中标单位须为上岗人员缴纳意外伤害险和其他有必要缴纳的险种，合同期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

4、中标单位养护管理人员必须统一工作服装，样式参照采购单位意见。中标单位须组织安全、业务

技术培训每年 4 次以上，采购单位负责业务指导。

5、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 3 年。

6、如中标单位在实际工作管理中，达不到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按相关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签署的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7、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按先服务后支付的形式，采购单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8、工作时间：执行平均每周工作时间 44 小时的工时制度，应结合采购单位的工作时间要求统筹执行。根据季节调整上下班时间，但工作时间不能减少，遇重要检查和活动按上级要求工作时间执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9、投标人拟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养护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提供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用工合同。

注：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是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业等专业。

10、秩序维护人员必须是具有安保资质的安保公司派出人员，中标后须提供与安保公司签订的合同。

（二）设备和机械要求

1、小型扫地车（最大工作效率 12000 m²/h，宽度不大于 1.65 米）不少于 1 辆，要求车辆为中标单位自有（提供购买发票和合格证）。

2、电动三轮车（垃圾清运）不少于 3 辆，广场保洁三轮车不少于 2 辆，要求中标单位自有（提供购买发票和合格证）。

3、园林机械设备、工具：草坪修剪机不少于 5 台，割灌机不少于 3 台；绿篱修剪机不少于 5 台（其中长柄绿篱机不少于 3 台），油锯不少于 2 台（其中高枝油锯不少于 1 台），打药机不少于 1 台，动力吹风机不少于 2 台，以上园林机械设备均为中标单位自有，提供购买发票和合格证；手剪、平剪、6 分皮管等，以上工具均为中标单位自有，提供购买发票，工具数量要满足实际生产需求。

4、采购单位将对上述要求进行实地考察，如与投标承诺不符，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三）其他要求

1、若遇区域内提升改造或市政施工等原因造成管理面积减少，费用按中标价格相应扣除，待改造或施工结束后，仍由中标单位管理。

2、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应对苗木现状进行核对，并记录台账。每年双方根据台账记录核对植物品种和数量；如有损失，中标单位按原规格进行补栽，如中标单位不进行补栽，采购单位按照河南省园林绿化相关定额和指导价标准对中标单位进行扣款，所扣款项将用于补植。

3、中标单位必须配合采购单位的一切生产工作要求，如花展布展、临时性检查等工作。

三、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绿地植物管养

1、修剪整形：修剪：对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等所辖绿地内的植物及时整形、修剪、抹芽、去蘖，及时清理残枝、枯枝、病虫枝等影响植物美观的枝条；及时刨除死树、杂树。整形：整形根据植物不同的生长季节，适时进行整形；规则式整形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8次。

2、补植：保证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模式不变，无缺株断档、黄土裸露。关于苗木缺株，因中标单位管理不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应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绿地接收时，双方对现有苗木共同进行移交统计，认定的苗木缺株由采购单位负责提供，中标单位负责栽植。

3、浇水：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适时进行浇水，浇水深度适宜，无旱涝现象，苗木不因缺水出现萎蔫、干旱现象；及时浇返青水、防冻水。

4、冲洗苗木：对绿地内、乔灌木上有灰尘的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植物叶面干净，并根据环保要求适时安排冲洗，绿地内苗木环保冲洗每年不低于30次。

5、松土除草：松土保墒及时，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滋生现象。乔木、花灌木树穴内松土除草，灌木丛、绿篱、色块内无杂草滋生现象，地被内松土除草。

6、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所管辖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受刺吸式害虫危害）。由中标单位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

7、施肥：补充营养，保证植株生长健壮。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月养护计划进行施肥。乔木、灌木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2次，有机肥施肥量平均1.5kg/株·年；整形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有机肥为主，有机肥施肥量平均1kg/m²·年；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无机肥施肥量0.1kg/m²·年；地被、花卉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有机肥施肥量0.5kg/m²·年，无机肥施肥量0.03kg/m²·年。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8、生产管理中产生的废弃物要随产随清，垃圾不过晌。

9、侵绿毁绿：对管辖绿地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侵绿毁绿现象，应立即制止并上报；合同期内苗木缺失、损毁，公共设施被毁坏，中标单位需及时上报，并对原栽植植物进行补栽，公共设施恢复，由此所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0、应保持绿地完好，无积水坑洼现象，如发现变形、下沉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11、生产计划及报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须按采购单位制定的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工作，每日、每周上报工作量，每月上报生产计划完成报表。

12、生产技术管理总体要求：按对应绿地等级标准执行；所辖绿地如遇调整、改造，按上级要求执行。

（二）卫生保洁

1、保持卫生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保持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本色；无尘土、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无过时、破损标语，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 m²）≤4，纸屑、塑模（片/1000 m²）≤4，烟蒂（个/1000 m²）≤4，痰迹（处/1000 m²）≤4，无污水及其他垃圾。绿地不应有成片、成堆

落叶，每平方露出 90% 以上绿地。

2、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枯枝及其它废弃物（砖头、石块、烟盒、纸片、塑料袋、粪便、树枝等）。

3、每天早上一小时内完成集中捡拾绿地内垃圾一遍，上午 8：30（冬季 9：00）前，擦保洁区域内所有的垃圾箱、灯杆、宣传栏、指示牌、坐凳、小品等园林设施，并全天保洁。

4、每天早上一小时内完成机械集中清扫硬化地面一遍，上午 8：30（冬季 9：00）前、完成绿地清扫及垃圾清运。

5、清运全园清扫的垃圾、清理全园垃圾箱及保洁区域内窖井、水池及下水管口垃圾。

6、雨雪天过后，要及时清扫园路、广场上积水和积雪。

（三）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维护

现有的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现状接收，中标人管理期间造成的损坏由中标人维修。

1、建筑、构筑物、地面、栏杆、景石、座凳、上下水管道、垃圾箱、宣传栏、标识牌、金属构件，木制构件等一经发现损坏，应立即设置警示，并在 24h 维修到位。

2、园路及铺装场地发现变形、下沉或危及游人安全时，应及时修复。

3、经常对水电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损坏应及时维修，园内水电设施，从出现问题到维修的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服务期满应确保区域内的上水设施保护完好。

4、护栏护网定期检查，发现破损、丢失的，应及时维修。

5、园内建筑小品，应保证外形美观，如有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应及时修复。

四、人员安排与管理

1、管理人员：中标单位需另设专职管理人员（不包含在要求的 53 名的数量之内），负责人员的日常管理，与采购单位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从采购单位管理，高质量完成任务。

2、绿地养护和秩序维护人员：统一着装，干净整洁，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考核标准》的规定，文明作业，优质服务。

五、责任和义务

（一）采购单位：

1、为中标单位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以及相关的管理工作。

2、为中标单位开展工作提供所必要的条件，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3、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中标单位服务费用。

4、采购单位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有权要求及时更换。

（二）中标单位：

1、中标单位专人负责实施工作，并与采购单位及时沟通、交流。

2、中标单位需按照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严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并服从采购单位的相关要求和管理。

3、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撤换专职管理人员和养护管理人员，如需更换，须提前一周书面申请并经采购

单位同意，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4、中标单位派遣到采购单位工作的人员，发生任何工伤事故和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伤害，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

5、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外因造成的苗木损坏，中标单位需及时上报并扶正或清理，疏通道路，扶正或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遇突发事件，中标单位应及时妥善处理。

6、中标单位负责其管理的所有人员的管理用房、水、电、以及其它相关费用。

六、工作标准

绿地管养（见《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游园、广场一级管理，其它绿地二级管理。

安保标准详见附件6：《安全保卫工作标准》

七、考核及奖惩办法

（一）考核组成

园林绿化中心、采购单位依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绿地植物养护标准》、《卫生保洁标准》、《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维护标准》、《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动纪律考核办法》、《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考核细则》和《安全保卫工作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二）采取园林绿化中心考核、采购单位考核和第三方考核（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考核办法。

1、采购单位考核：

1.1、每周不定期考核1次；

1.2、每月定期考核2次；

2、园林绿化中心考核：每月定期和不定期考核1-2次。

3、第三方（社会监督）每月考核测评1次。

4、上级领导检查、市长便民邮箱、数字化城管、新闻媒体报道、市民来信等问题曝光纳入考核范围。

（二）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考核成绩由园林绿化中心的考核成绩、采购单位的考核成绩和第三方的考核成绩组成。其中园林绿化中心考核分数占30%，采购单位考核分数占60%，第三方考核测评占10%。采购单位依据三方月考核总分数对中标单位予以资金拨付（一季度拨付一次服务费）。

（三）奖惩办法

1、奖惩原则：考核按照奖罚分明原则，每月考核分数满分100分。分数低于95分、高于90分（含90分）每1分扣2000元，低于90分每1分扣10000元；连续两个月或一年累计三个月“低于90分”的单位，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单位与“不达标”的单位解除合同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原中标单位承担。采购单位有权按相关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签署的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C 标段)

一、项目范围：京港澳高速安阳站绿地管养、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园林设施维护。

1、对绿地内所有的乔木、灌木、整形植物、草坪、地被、竹类、藤本、水生植物、草花的绿化养护工作，主要包括浇水、修剪、整形、补植、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施肥等养护工作。

2、绿地全天保洁。

3、垃圾由中标单位自行清理外运。

4、管理区域内上下水管道、景石等设施的维修维护。

二、项目要求

(一) 工作要求

1、绿地养护人员数量配备不少于 30 人，男性年龄 60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户外）。遇重要检查和活动根据甲方要求增加人员。

2、中标单位必须按照不低于安阳市区最低工资标准，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工资采用银行卡发放，必须每月 15 日之前发放上月工资。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采购单位有权扣除中标单位漏缴部分，并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每月工资不能拖欠，每延时一天扣考核分值 10 分。

3、中标单位必须按中标承诺人数上岗，不得缺人缺岗。中标单位须为上岗人员缴纳意外伤害险和其他有必要缴纳的险种，合同期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

4、中标单位养护管理人员必须统一工作服装，样式参照采购单位意见。中标单位须组织安全、业务技术培训每年 4 次以上，采购单位负责业务指导。

5、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 3 年。

6、如中标单位在实际工作管理中，达不到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按相关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签署的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7、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按先服务后支付的形式，采购单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8、工作时间：执行平均每周工作时间 44 小时的工时制度，应结合采购单位的工作时间要求统筹执行。根据季节调整上下班时间，但工作时间不能减少，遇重要检查和活动按上级要求工作时间执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9、投标人拟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养护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提供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用工合同。

注：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是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业等专业。

(二) 设备和机械要求

1、电动三轮（垃圾清运）车不少于 2 辆，广场保洁三轮车不少于 2 辆，要求中标单位自有（提供购

买发票和合格证)。

2、园林机械设备、工具：草坪修剪机不少于4台，割灌机不少于3台；绿篱修剪机不少于3台（其中长柄绿篱修剪机不少于1台），油锯不少于2台（其中高枝油锯不少于1台），打药机不少于1台，动力吹风机不少于1台，以上园林机械设备均为中标单位自有，提供购买发票和合格证；手剪、平剪、扫帚、1寸皮管等，工具均为中标单位自有，提供购买发票，以上工具数量要满足实际生产需求。

3、采购单位将对上述要求进行实地考察，如与投标承诺不符，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三) 其他要求

1、若遇区域内提升改造或市政施工等原因造成管理面积减少，费用按中标价格相应扣除，待改造或施工结束后，仍由中标单位管理。

2、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应对苗木现状进行核对，并记录台账。每年双方根据台账记录核对植物品种和数量；如有损失，中标单位按原规格进行补栽，如中标单位不进行补栽，采购单位按照河南省园林绿化相关定额和指导价标准对中标单位进行扣款，所扣款项将用于补植。

3、中标单位必须配合采购单位的一切生产工作要求，如花展布展、临时性检查等工作。

三、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绿地植物管养

1、修剪整形：修剪：对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等所辖绿地内的植物及时整形、修剪、抹芽、去蘖，及时清理残枝、枯枝、病虫枝等影响植物美观的枝条；及时刨除死树、杂树。整形：整形根据植物不同的生长季节，适时进行整形；规则式整形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8次。

2、补植：保证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模式不变，无缺株断档、黄土裸露。关于苗木缺株，因中标单位管理不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应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绿地接收时，双方对现有苗木共同进行移交统计，认定的苗木缺株由采购单位负责提供，中标单位负责栽植。

3、浇水：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适时进行浇水，浇水深度适宜，无旱涝现象，苗木不因缺水出现萎蔫、干旱现象；及时浇返青水、防冻水。

4、冲洗苗木：对绿地内、乔灌木上有灰尘的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植物叶面干净，并根据环保要求适时安排冲洗，绿地内苗木环保冲洗每年不低于30次。

5、松土除草：松土保墒及时，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滋生现象。乔木、花灌木树穴内松土除草，灌木丛、绿篱、色块内无杂草滋生现象，地被内松土除草。

6、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所管辖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受刺吸式害虫危害）。由中标单位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

7、施肥：补充营养，保证植株生长健壮。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月养护计划进行施肥。乔木、灌木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2次，有机肥施肥量平均1.5kg/株.年；整形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有机肥为主，有机肥施肥量平均1kg/m².年；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无机肥施肥量0.1kg/m².年；地被、花卉每年

施肥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有机肥施肥量 0.5kg/m². 年，无机肥施肥量 0.03kg/m². 年。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8、生产管理中产生的废弃物要随产随清，垃圾不过晌。

9、侵绿毁绿：对管辖绿地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侵绿毁绿现象，应立即制止并上报；合同期内苗木缺失、损毁，设施被毁坏，中标单位需及时上报，并对原栽植植物进行补栽，设施恢复，由此所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0、应保持绿地完好，无积水坑洼现象，如发现变形、下沉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11、生产计划及报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须按采购单位制定的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工作，每日、每周上报工作量，每月上报生产计划完成报表。

12、生产技术管理总体要求：按对应绿地等级标准执行；所辖绿地如遇调整、改造，按上级要求执行。

(二) 卫生保洁

1、保持卫生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材料等保持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本色；无尘土、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无过时、破损标语，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 m²）≤4，纸屑、塑模（片/1000 m²）≤4，烟蒂（个/1000 m²）≤4，痰迹（处/1000 m²）≤4，无污水及其他垃圾。绿地不应有成片、成堆落叶，每平方露出 90%以上绿地。

2、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枯枝及其它废弃物（砖头、石块、烟盒、纸片、塑料袋、粪便、树枝等）。

3、每天早上一小时内完成集中捡拾绿地内垃圾一遍，上午 8：30（冬季 9：00）前、完成绿地清扫及垃圾清运。并全天保洁。

(三) 园林设施维护

1、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上下水管道、景石等一经发现，应立即设置警示，并在 24 小时维修到位。

2、经常对水电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损坏应及时维修，绿地内水电设施，从出现问题到维修的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服务期满应确保区域内的水电设施保护完好。

四、人员安排与管理

1、管理人员：中标单位需另设专职管理人员（不包含在养护管理人员 30 名的数量之内），负责人员的日常管理，与采购单位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从采购单位管理，高质量完成任务。

2、绿地养护人员：养护管理人员统一着装，干净整洁，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考核标准》的规定，文明作业，优质服务。

五、责任和义务

(一) 采购单位：

1、为中标单位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以及相关的管理工作。

2、为中标单位开展工作提供所必要的条件，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3、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中标单位服务费用。

4、采购单位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有权要求及时更换。

(二) 中标单位：

1、中标单位专人负责实施工作，并与采购单位及时沟通、交流。

2、中标单位需按照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严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并服从采购单位的相关要求和管理。

3、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撤换专职管理人员和养护管理人员，如需更换，须提前一周书面申请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4、中标单位派遣到采购单位工作的人员，发生任何工伤事故和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伤害，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

5、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外因造成的苗木损坏，中标单位需及时上报并扶正或清理，疏通道路，扶正或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遇突发事件，中标单位应及时妥善处理。

6、中标单位负担其管理的所有人员的管理用房、水、电以及其它相关费用。

六、工作标准

绿地管养（见《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手册）二级管理。

七、考核及奖惩办法

(一) 考核组成

园林绿化中心、采购单位依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绿地植物养护标准》、《卫生保洁标准》、《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维护标准》、《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动纪律考核办法》和《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二) 采取园林绿化中心考核、采购单位考核和第三方考核（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考核办法。

1、采购单位考核：

1.1、每周不定期考核 1 次；

1.2、每月定期考核 2 次；

2、园林绿化中心考核：每月定期和不定期考核 1-2 次。

3、第三方（社会监督）每月考核测评 1 次。

4、上级领导检查、市长便民邮箱、数字化城管、新闻媒体报道、市民来信等问题曝光纳入考核范围。

(二) 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考核成绩由园林绿化中心的考核成绩、采购单位的考核成绩和第三方的考核成绩组成。其中园林绿化中心考核分数占 30%，采购单位考核分数占 60%，第三方考核测评占 10%。采购单位依据三方月考核总分数对中标单位予以资金拨付（一季度拨付一次服务费）。

(三) 奖惩办法

1、奖惩原则：考核按照奖罚分明原则，每月考核分数满分 100 分。分数低于 95 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每 1 分扣 2000 元，低于 90 分每 1 分扣 10000 元；连续两个月或一年累计三个月“低于 90 分”的单位，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单位与“不达标”的单位解除合同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原中标单位承担。采购单位有权按相关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签署的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 1

绿地植物养护标准

1. 乔木

1.1 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在 99%以上；行道树林冠线一致，树干挺直，分枝点高度统一、规格一致。

1.2 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年生长量超过均值，无枯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现象。

1.3 每年整形修剪 1 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抹芽及时彻底；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在 98%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1.4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应及时浇灌、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1.5 病虫害防治及时，单株受害率在 8%以内，受害株率在 3%以内。

1.6 树穴无杂草危害，应保持透水透气；树穴采取通透性覆盖的应保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覆盖材料完整。根据树种规格统一树穴规格，大小一致，景观效果良好。

1.7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 7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与原树种规格致，应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82-2012)执行。

1.8 树穴内无垃圾，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2. 灌木

2.1 树冠丰满，树形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达到 98%以上；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2 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枯死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2.3 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每年不少于 2 次；剪口平滑，不留杈口，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达 98%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达 98%以上。

2.4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2.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 24h；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2.6 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 3%以内。

2.7 树穴内松土除草及时，无杂草危害。

2.8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在 7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树种，规格一致。

3. 整形植物

3.1 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线条整齐流畅美观；平面式绿篱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平直、无

凹凸；曲线式整形植物和色块植物线条自然流畅，色彩鲜艳。层次分明，全株枝叶丰满，满足设计要求，无缺植断垄。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表面平整、圆润平滑；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3.2 植株生长健壮。

3.3 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3面以上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每年修剪应不少于10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10次。

3.4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应控制在5%以下，无杂草。

3.5 根据植物的习性、季节、天气及立体条件进行浇灌，全年应不少于20次。

3.6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肥、钾肥。

3.7 植株应及时冲洗，无积尘。

3.8 松土除草及时，每年不少于8次。

4. 草坪和地被植物

4.1 草坪成坪高度保持在10 cm以内，地势平整，无坑洼积水。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一致。单品种草坪纯度95%以上，无明显践踏。

4.2 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大于0.2 m²集中斑秃，覆盖率达98%。生长期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等。

4.3 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9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22次，观花地被植物应及时进行花后修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无漏草；与侧石、绿篱结合部应断地边，应分界明显、连线清晰。

4.4 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无缺施、无肥害。

4.5 适时浇灌，无失水萎蔫现象，排灌系统完好，雨后2h内无积水。

4.6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3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1个月内覆盖率达95%，且无补植痕迹。

4.7 草坪打孔、疏草，冷季型每年各不少于2次，暖季型每年各不少于1次。

4.8 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5%以内，杂草率控制在5%以下。

5. 竹类植物

5.1 生长健壮，竹叶翠绿。

5.2 散生竹挺拔俊秀，丛生竹紧凑优美。

5.3 竹林密度适中，分布均匀，通风透光，干净整洁；无老竹、断竹、枯死竹、倒伏竹，无残茕，无开花竹。竹龄组成应达到：1~3年竹40%，4~6年竹45%以上，7~10年竹15%以下，无10年以上老竹。

5.4 土壤疏松肥沃、湿润。每3年深翻、断鞭不少于1次，深翻时清除老鞭、枯死鞭；每年施有机肥不少于1次；水分保证生长需要，每年浇灌应不少于10次；每年修剪应不少于2次，除草应不少于3次。病虫害率控制在2%以内，无人踩踏。

6. 藤本植物

6.1 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匀称，疏密得当，保存率在 98% 以上。

6.2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枯死枝，无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6.3 每年修剪不少于 2 次，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及过密枝；每年应理藤 1 次，藤蔓分布均匀，厚度适当。

6.4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其中施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6.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恰当浇灌；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6.6 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 3%以内。

6.7 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

6.8 死株及时去除，种植季节 7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品种规格致。

7. 水生植物

7.1 生长旺盛。

7.2 株形优美，叶色翠绿光亮、叶面整洁；花大朵密，花色艳丽，无残花败梗；无病虫害危害，无枯株枯叶，无腐株腐叶，无杂草，修剪产生的枯枝残叶随产随清，不留污迹。片栽应分布均匀，密度适中，通风采光良好。

7.3 每年补水应不少于 4 次。

7.4 每 3 年改善土壤并施肥 1 次。

8. 一、二年生草花

8.1 配置合理，色彩明快，线条优美，株行距适宜，土壤无板结，管理精细，观赏效果良好。

8.2 生长健壮，株型圆满，整齐一致，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生长季节无非正常落叶。适时开花，花大色艳，观赏期长，品质优良。

8.3 根据天气情况及生长习性等进行施肥和浇灌，每年应浇水不少于 25 次，无旱涝现象。每年施肥应不少于 7 次，施肥种类适宜，其中施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无缺施、无肥害。

8.4 草花栽植艺术性强，轮廓清晰，高低一致，疏密均匀。无倒伏、无残梗败花败絮，随缺随补，更新、补植及时，补植无痕迹，根据草花种类每年更新次数应不少于 4 次。

8.5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95%以上，无杂草。

8.6 草花株丛内外整洁，无败花残梗残株、干枯枝叶，无生产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8.7 及时在雨后或浇后松土除草，每年应不少于 25 次。

9. 苗木损毁的处置

9.1、侵绿毁绿：对管辖绿地内的所有植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不间断巡查，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如遇植物受损或丢失，应及时上报并处理，并在保证原有绿地不流失的情况下对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模式进行恢复。

9.2、由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苗木缺株、损坏，中标单位需在 24 小时内上报情况并及时扶正或清理，疏通道路。

附件 2

卫生保洁标准

1、及时清扫道路、广场、绿地、灌木丛中的纸张、饮料瓶、塑料袋、果皮果核等可捡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纸屑、碎物屑、水果渣、粪便等可扫脏物；枯枝、落花、落果等绿化残物；瓜子壳、花生壳、烟蒂、分散碎屑等细小杂物；乔灌木枝叶上无悬挂垃圾袋、风筝、纸屑等杂物；道路、广场、台阶、侧石等每天清扫两遍，无扫痕；保持地面无污垢、无积水，无明显粘着物。及时清理园内各处游客乱留言、乱涂乱画和小广告。

2、座凳、垃圾箱、宣传栏及其他公共设施需每日擦一遍，保持表面洁净无拖痕，无粘着物。外露的窰井等保持清洁。

3、水面应有专人负责，及时清除、打捞水域垃圾及漂浮物，在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单个面积在 0.02 m²以上的漂浮垃圾、动物尸体或绿藻等。水体无污染，水面干净，保持良好的水体景观。

4、保持建筑、构筑物外貌整洁和建筑室内陈设清洁。

5、做好防尘工作。对清扫范围内的地面每半月冲洗一次，对清扫道路两侧植物上有灰尘的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植物叶面干净。

6、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分类收集，倒入指定地点，无外溢、无恶臭，严禁焚烧。生产垃圾随产随清，垃圾不得过夜。

7、垃圾清运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8、清扫时妥善处理与游客之间的关系，不得以任何理由与游客发生冲突。

9、管理房物品、工具等摆放整齐，保持室内卫生清洁。

10、保洁巡查时间：要求保洁员每 25 分钟巡查一遍。

11、保质保量完成管理部门安排的临时任务（包括增加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时间等）。

附件 3

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维护标准

1. 园林建筑维护

1.1 每年应至少检修 1 次, 应做到定期定时维护, 及时更换破损或损坏的设施, 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完整, 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全到位, 并能保持清洁美观, 完好无损, 建筑室内陈设完好。

1.2 应配备消防、用电安全设施, 每年必须检修或更换 1 次, 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2. 园林设施维护

2.1 每半年应全面检修 1 次, 做到定时定期维护, 及时更换破损或损坏的设施, 保持园林设施外观完整, 功能完善, 各项设施完好, 并能保持清洁、美观、无损。

2.2 不宜攀爬的设施和照明等电力装置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杜绝结构装饰和设备隐患。

附件 4

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动纪律考核办法

为更好的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提高管养服务水平，科学依法安排好员工的工作和休息。经认真研讨，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须遵守以下劳动纪律：

1、迟到、早退 10 分钟以内，扣 10 元；超过 10 分钟，扣 20 元；超过半小时，扣 30 元。

2、脱岗：不在本岗位时间超过 20 分钟按脱岗处理，扣当事人 10 元。

3、串岗：工作期间串岗，扣当事人 10 元。

4、上岗未穿标志服，每人次扣 10 元。

5、吵架、骂人、打架：工作人员吵架、骂人、打架，发现一次，每人扣 20 元。

6、旷工半天，扣 40 元；一天以上三天以下（不含 3 天），扣甲方应支付乙方人均当天全部费用；三天以上，乙方应及时另行安排工作人员。

7、请假半天，扣 20 元；请假 1 天，扣 50 元；连续请假 2-7 天，扣甲方应支付乙方人均每天全部费用；连续请假 8 天以上，乙方应及时另行安排工作人员。

8、请假 1 天以下需向现场管理人员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请假 2-7 天需经管理单位批准。

9、每月累计请假 10 天以上（不含 10 天），甲方扣乙方应支付人均每天全部费用，并及时另行安排工作人员。

10、对不服从上级领导和现场管理人员合理安排分配的工作，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每次扣扣 10 元，对性质严重将进行停工处理，停工期间按旷工处理。。

11、对谩骂、殴打上级领导和现场管理人员的现象，每次扣 100 元，一切后果自负。

12、凡酒后上岗或酗酒闹事引起的事故，扣 100 元，一切后果自负。

13、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作人员。

14、甲方管理人员应以身作则，认真遵守以上劳动纪律，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影响，对当事人进行通报批评，扣罚 100 元。甲方管理人员徇私舞弊，涉嫌违法犯罪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中标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违反以上劳动纪律涉及到扣款的，采购人直接从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本办法和考核细则并行使用。

附件 5

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标准	考核办法	问题	实际得分
1、人员管理 (5分)	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在岗履职，应该做好日常工作分配，及时解决突发事件，妥善解决问题。	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在岗履职，缺岗扣 3 分；应该做好日常工作分配，及时解决突发事件，不能妥善解决问题，对单位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3 分。		
	按投标规定要求配制人员。	必须保证日常工作最低人数，否则每缺少 1 人扣 2 分；遇重大活动适当增加人员。		
	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无迟到、早退、脱岗、上班不作为现象。	若有违反规定，发现每人次扣 1 分。		
	统一工作服，着装得体，干净整洁。	若有违反规定，发现每人次扣 1 分。		
	养护管理人员应该文明上岗，不得与游客发生冲突。	若有违反每人次扣 1 分，造成严重影响的加倍扣分。		
2、环境卫生管理 (35分)	每日在规定时间内（1 小时）内完成一遍卫生清扫工作。园容卫生清扫必须按照工作程序由外向里捡纸张，塑料袋等垃圾，然后由外向里清扫。	每日在规定时间内（1 小时）内完成一遍卫生清扫工作，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 1 分；园容卫生清扫必须按照工作程序由外向里捡纸张，塑料袋等垃圾，然后由外向里清扫，未按工作程序清扫的，每次扣 0.5 分。		
	广场、地面、小品、座凳、果皮箱应该每日清扫或冲洗，保持干净；保证垃圾随产随清，垃圾不过晌。	广场、地面、小品、座凳、果皮箱每日清扫或冲洗，没有清扫的，每处扣 0.5 分，虽进行清扫但仍明显不整洁的每处扣 0.2 分；生活垃圾应该随时清理，果壳、塑料袋、烟头、纸屑、砖石、残枝及其他杂物，发现一处扣 1 分，垃圾数量较多的加倍扣分；园内不允许出现卫生死角，有长期未清理的陈旧性垃圾的，每处扣 2 分。		
	栽植和修剪苗木、草花、草坪的补植现场要及时清理干净；园路及绿地要保持平整。	栽植和修剪苗木、草花、草坪的施工现场要及时清理干净，未及时清理每平方米扣		

		0.2分,清理不干净,每平方米扣0.2分; 园路及绿地要保持平整,如有明显拥包、坑洼、积水,发现一处扣0.2分。		
	树木及设施上要保持整洁,无乱涂、乱贴、乱挂现象。	园内树木及设施上要保持整洁,不允许出现乱涂、乱贴、乱挂现象,否则发现一处扣0.2分。		
	不得焚烧草坪、树叶等杂物;不得向水系(喷泉池、龙湖)内倒垃圾。	不得焚烧草坪、树叶等杂物,否则发现一次扣10分;不得向湖内倒垃圾,否则发现一处扣1分;如在重大检查活动中发现此类现象将视情节从重处罚。		
	花岗岩地面、面砖、树(花)池、花台、座椅、垃圾箱及其他公共设施需每日擦一遍,保持表面洁净无拖痕,无粘着物。	否则每处扣1分。		
	园路、广场积水要及时清扫;冬季雪后应及时清理园路、广场、花池、面砖、建筑小品等上面的积雪,一般当天应清扫完毕,雪大时最多延迟至第三天,应清扫完毕。	冬季雪后应及时去除植物材料及园路、广场、花池面砖和建筑小品等上面的积雪,防止积雪压伤植物材料及冻坏园路、花池面砖、建筑小品,否则每株或每处扣0.5分。如未及时清除园路广场上的积雪造成积冰,则视情况加重扣分。		
	每日清理植物上的悬挂物(风筝、塑料袋、条幅等)。	发现一处扣1分。		
	每日清理垃圾箱内垃圾物,箱体外保持干净,无垃圾外溢现象。	如未清理干净扣0.2分,未清理扣0.5分。		
	湖面全天打捞清理,保持良好的水体景观。	在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单个面积在0.02 m ² 以上的漂浮物、垃圾杂物、死鱼、绿藻等,每处扣0.2分		
3、修剪(10分)	乔灌木修剪: 生长期修剪:应及时抹芽、去萌蘖条及剪除残花、残果、徒长枝、砧木、伤垂枝和下垂枝;休眠期修剪:乔灌木树型整形修剪合理,及时剪除干枯枝、病虫枝、并生枝、交叉枝等。	乔灌木修剪: 生长期修剪:未及时抹芽、去萌蘖条及剪除残花、残果、徒长枝、砧木、伤垂枝和下垂枝,每株每项扣0.2分;休眠期修剪:乔灌木树型整形修剪不合理,明显影响观赏效果,每株扣0.2分,未剪除干枯枝、		

		病虫枝、并生枝、交叉枝等每株扣 0.2 分；若严重违背修剪原则从重扣分。		
	球类、绿篱应及时修剪整齐。	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整齐，每株或每米扣 0.2 分，盲目下剪，造成失误，酌情扣分。		
	草坪修剪平整，均匀，无漏草、抽穗现象。	修剪不平整，不均匀，有漏草，每平方米扣 0.2 分；草坪修剪不及时扣 1 分，发生草坪抽穗现象扣 2 分；暖季型草坪冬季压低修剪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扣 3 分。		
4、补植（10分）	苗木出现死亡应及时汇报，应按要求及时刨除死树；干枯枝、树桩应尽力去清除。	苗木死亡未及时汇报扣 0.2 分，未按照要求及时刨除死树，每株扣 0.5 分，未汇报擅自刨除扣 1 分；干枯枝、树桩未清除，每处扣 0.2 分。		
	管理地段绿篱出现缺株、断档，栽植季节应及时补栽；草坪斑秃、黄土裸露应及时补植。	未及时补栽，每米扣 0.2 分；草坪斑秃、黄土裸露未及时补植累计每平方米扣 0.2 分，一处超过 0.5 m ² ，扣 0.5 分，情节严重者，视情况加重扣分。		
5、浇水、冲洗（10分）	苗木应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恰当安排，浇水深度适宜，无旱涝现象，	苗木干旱，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2 分；苗木长势不好，出现回芽、树叶干枯、发生萎蔫，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5 分，新植苗木浇水不足出现以上现象的，加倍扣分		
	苗木周围积水应及时排除。	未及时排除苗木周围积水，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2 分，新植苗木周围积水，加倍扣分。		
	根据环保要求及时冲洗苗木	冲洗不及时，每次扣 1 分。		
6、松土除草（10分）	树穴、花带、色带及草坪边缘应进行切边整理，保持疏松圆滑，线条清晰流畅；新植苗木倒伏、倾斜，应及时扶正；露根应及时培土。	树穴、花带、色带及草坪边缘未进行切边整理，未保持疏松圆滑，线条不清晰流畅，每米(个)扣 0.2 分；新植苗木倒伏、倾斜，未及时扶正，每株扣 0.2 分；露根未及时培土，每株扣 1 分，情节严重者加倍扣分。		

	绿地、圃地、草坪内无杂草。林、灌木下的大型野草必须铲除，特别是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在蒸腾旺季树穴应保持土壤疏松。	绿地、圃地、草坪内有杂草，每平方米扣0.2分，杂草较多，每平方米扣0.5分，发生草荒考核从重扣分；林、灌木下的大型野草未铲除，一处扣0.2分，藤蔓上树每株扣0.2分；在蒸腾旺季树穴未保持土壤疏松，每株扣0.2分。		
7、病虫害防治（10分）	苗木出现病虫害，长势不好，应及时汇报和打药防治。	未及时汇报和打药防治，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2分；若要求人工刮除，未完成者，每株扣0.2分；情节严重者，视情况重扣；除治不彻底，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2分。		
8、施肥（5分）	为保证土地肥沃，植物生长茂盛，花大果实，对于植物每年施肥至少施一次有机肥（根据不同品种而定）肥量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肥量种类不适宜，方法不合理及违规操作对苗木造成伤害，每株（平方米）扣0.2分；珍贵树木加倍扣分。		
9、苗木看护设施维护（5分）	管理地段内发生绿地被侵占，管养人员应主动制止，确实制止不了的要及时向采购单位反映。绿地内不得停放任何车辆。	能够制止而未制止的，侵占绿地每平方米扣0.5分；制止不了又不及时反映的，侵占绿地每平方米扣1分。绿地内不得停放任何车辆，发现车辆停放每车次扣0.2分。		
	园内设施、小品等有破损应及时汇报，并维修。	未及时汇报、维修的，每处扣0.4分。		
	凡外界人员在园内乱搭乱建，管养人员应及时制止和向采购单位汇报。	未及时制止和向采购单位汇报者扣2分，未及时发现扣2分。		
	管理地段出现苗木被盗、损伤现象或丢失，应及时上报采购单位。	未及时汇报扣1分或照价赔偿。		
	绿地内上水管道、机井因人为损坏或盗窃，应及时维修，并上报采购单位。	未及时上报单位，扣2分。		
10、直接扣分项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单位下达的临时性生产任务。	凡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单位下达的临时性生产任务扣2分。		
	被新闻媒体、社会舆论、市长热线等曝光一次，属于责任问题扣5分。 上级有关部门考核，发现问题扣10分/次			
得分				

附件 6

安全保卫工作标准

1、人员管理

- 1) 安保人员需着统一保安制服挂牌上岗, 着装要整齐, 无污损。
- 2) 安保人员要仪容仪表端庄, 禁止披衣敞怀, 歪戴帽子。
- 3) 安保人员不得留长发、染头发、纹身, 佩戴饰物上岗。
- 4) 安保人员执勤时必须精神饱满, 站有站姿, 坐有坐相。
- 5) 安保人员不得酒后上岗。
- 6) 安保人员执勤时不得围观广场上打牌、下棋、跳舞等活动, 及做与执勤无关的事情。
- 7) 安保人员要按时上下班, 不得迟到、早退、脱岗。
- 8) 安保人员要坚持文明用语, 不准蛮横粗暴和故意刁难游客, 严禁与游客发生语言与肢体冲突。

2、秩序管理

- 1) 禁止任何车辆在广场随意停放, 规范广场车辆, 避免车辆乱停乱放。
- 2) 严禁各类商贩进入广场进行经营活动, 对已进入的必须清理出场。
- 3) 禁止游客携带宠物、烟花爆竹、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进入广场。严禁在草坪上搭帐篷、泡茶、摆桌椅、打羽毛球、踢足球、放风筝、乞讨等行为, 严禁践踏草地、乱散发广告、在建筑设施上粘贴广告、破坏公共设施等行为, 严禁广场内晾晒衣被等物, 对此应及时制止和批评教育,。
 - 4) 对酗酒、赌博、打架斗殴、封建迷信、邪教活动等治安事件, 可视情况制止, 劝离和报警, 不能不管不问。
 - 5) 游客发生毁坏公共设施或对其他游客人身安全可能产生危害的行为时, 要及时制止, 并报警。
 - 6) 对毁坏花草树木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包括: 摘花、攀枝、损坏花草树木等。
 - 7) 禁止在公广场内各类摆摊、设点、展示、展览、宣传和未经批准许可的非游园性活动, 维护正常的广场秩序。
 - 8) 对游客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
 - 9) 发生突发事件应采取必要措施, 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
 - 10) 所有水系禁止下水游泳, 水系边嬉戏玩耍、禁止捞、钓、伤害鱼群、破坏灯具等行为, 发现违规者应及时劝阻制止。
 - 11) 如遇到重大社会活动、节假日或大检查, 需临时调整安保队员时, 应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延长工作时间均不增加费用, 但可以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调休。
 - 12) 广场内不准烧烤, 发现烧烤行为应及时制止。
 - 13) 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14)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单位下达的临时性任务。

3、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1) 维持现场秩序, 疏导游客。

2) 在第一时间进行救死扶伤。

3) 及时向单位汇报情况。

4) 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其他有关事件处理工作。

附件 7

安全保卫工作考核细则

1、人员要求（20 分）

- 1) 安保人员需着统一保安制服挂牌上岗，着装要整齐，无污损，否则，每人次扣 0.1 分。
- 2) 安保人员要仪容仪表端庄，禁止披衣敞怀，歪戴帽子，否则，每人次扣 0.05 分。
- 3) 安保人员不得留长发、染头发、纹身，佩戴饰物上岗，否则，每人次扣 0.1 分。
- 4) 安保人员执勤时必须精神饱满，站有站姿，坐有坐相，否则，每人次扣 0.05 分。
- 5) 安保人员不得酒后上岗，否则，每人次扣 1 分。
- 6) 安保人员执勤时不得围观广场上打牌、下棋、跳舞等活动，及做与执勤无关的事情，否则，每人次扣 0.05 分。
- 7) 安保人员要按时上下班。迟到、早退 10 分钟以内（含 10 分钟），扣 0.01 分；超过 10-30 分钟（含 30 分钟），扣 0.02 分；超过 30 分钟，扣 0.03 分。
- 8) 安保人员要坚持文明用语，不准蛮横粗暴和故意刁难游客，严禁与游客发生语言与肢体冲突。否则每次扣 1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2 分，并辞退。

2、秩序管理（60 分）

- 1) 禁止机动车辆上广场，自行车、电动车等按序停放，否则，每辆机动车辆扣 0.3 分；自行车、电动车等未按序停放，否则，每辆扣 0.01 分。
- 2) 严禁各类商贩进入广场进行经营活动，对已进入的必须清理出场，否则，每件次扣 0.1 分。
- 3) 禁止游客携带宠物、烟花爆竹、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进入广场。不得有张贴、涂写、发放小广告的行为，如制止不及时，每次扣 0.2 分。
- 4) 对酗酒、赌博、打架斗殴、封建迷信、邪教活动等治安事件，可视情况制止、劝离和报警，不能不管不问，否则，每件次扣 1 分。
- 5) 游客发生毁坏公共设施或对其他游客人身安全可能产生危害的行为时，要及时制止。否则每次扣 0.5 分。
- 6) 对毁坏花草树木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包括：摘花、攀枝、损坏花草树木及其他行为。否则每人次扣 0.05 分。
- 7) 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否则每次扣 0.2 分。
- 8)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单位下达的临时性任务，否则每次扣 1 分。
- 9) 因广场秩序管理不力出现问题，被市长便民邮箱、数字化城管、新闻媒体报道、市民来信或其它媒体曝光并给单位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 2 分。

3、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20 分）

- 1) 维持现场秩序，疏导游客，否则每次扣 2 分。
- 2) 在第一时间进行救死扶伤，否则每次扣 2 分。
- 3) 及时向单位汇报情况，否则每次扣 1 分。

4) 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处理事件工作，否则每次扣 2 分。

注：1、招标文件中如有非实质性要求会明确标明，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2、如项目基本技术、服务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将相关材料附入符合性响应文件中，否则属于无效投标。

3、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供应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入符合性响应文件中，否则将承担无法获得相应分值的后果。

4、报价的全部费用应包含派驻队员工资部分、国家政策规定的保险费用部分（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有必要缴纳的险种）、公司管理运行费用、公司合理利润及国家规定的税费（纳税成本）部分等内容，并提供各项明细。如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将视为废标。

在中标单位服务期间，如遇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基数调整，以政府公告为准，采购单位按政策予以相应调整。

2.5 安全

投标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服务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提供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6 技术偏离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3 项。

2.7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2.8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8 条“验收”条款。

2.9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2	采购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废标。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期限	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2.6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2.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先服务后付款，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服务期三年，按季度支付，据实结算。（具体内容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

			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不含税）
--	--	--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全权代表一方的条件应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投标人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人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 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4)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 (5)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
- (6) 技术偏差表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履约承诺书
- (9) 招标投标诚信承诺书
- (10) 采购人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1)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2)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3.2.3 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3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服务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

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5.2.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中标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5.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5.3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5.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5.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5.6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6 合同补充变更

7.6.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6.2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验收时间：服务结束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8.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招标项目评审专

家参加验收；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成员应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必须含采购人纪检人员。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招标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招标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招标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4验收中发现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5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0.4 同义解释。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同义“供应商”，“采购人”同义“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同义“中标单位”，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审查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 投标人资格的各项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投标人资格的各项要求所需 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人需求”1.3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第2条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人需求”1.2款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第2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招标文件总体 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1项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A 标段：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价格：15分、技术：15分、履约能力：65分、服务：5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 (1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	服务质量标准

(15分)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中，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排序，在以下分值区间范围内进行打分，本项共 15 分：</p> <p>①优于招标文件 第二章 本标段“第三项（一）绿地植物管养”，每有 1 项额外优惠条件加 0.7 分，最多加 8.4 分。</p> <p>②优于招标文件 第二章 本标段“第三项（二）卫生保洁”，每有 1 项额外优惠条件加 0.6 分，最多加 3.6 分。</p> <p>③优于招标文件 第二章 本标段“第三项（三）园林设施维护”每有 1 项额外优惠条件加 0.6 分，最多加 3 分。</p>
履约能力 (65分)	<p>1、为便于机械化清扫作业，投标人应符合“小型扫地车（最大工作效率 12000 m²/h，宽度不大于 1.65 米）不少于 1 辆”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小型扫地车加 4 分，最多得 4 分；每增加 1 辆小型冲洗车（电动车辆，水箱容量不低于 600L，高压冲洗扬程不低于 12M）加 4 分，最多得 4 分。本条款最多得 8 分。</p> <p>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应包含“a、投入小型扫地车和小型冲洗车的数量；b、如若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和合格证，并将设备摆放于采购人指定位置”的内容。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有的车辆购置发票和合格证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为便于垃圾及时清理，投标人应符合“电动三轮车（垃圾清运）不少于 8 辆”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电动三轮车加 1 分，本条款最多得 2 分。</p> <p>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应包含“a、投入电动三轮车的数量；b、如若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和合格证，并将设备摆放于采购人指定位置”的内容。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有的车辆购置发票和合格证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为便于垃圾及时清理，投标人每增加 1 辆压缩车（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额定载质量不小于 8000KG，具备翻转式装运）得 10 分，本条款最多得 10 分。</p> <p>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应包含：“a、投入压缩车的数量；b、如若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和行车证，并将设备摆放于采购人指定位置”的内容。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有的车辆购置发票和行车证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投标人应符合“草坪修剪机不少于 10 台，割灌机不少于 8 台”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台草坪修剪车（汽油动力草坪修剪车，最大剪草宽度不低于 35 英寸，功率不低于 23HP）加 6 分，本条款最多得 6 分。</p> <p>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应包含“a、投入草坪修剪机、割灌机和草坪修剪车的数量；b、如若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并将设备摆放于采购人指定位置”的内容。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有的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投标人应符合“绿篱修剪机不少于 11 台（其中长柄绿篱修剪机不少于 5 台）”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小型绿篱修剪车（具备自走式，最大水平修剪高度 2300mm，最大垂直修剪高度 3800mm，功率不小于 14HP，液压工作压力不小于 17MPa）得 4 分，本条款最多得 4 分。</p> <p>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应包含“a、投入绿篱修剪机和小型绿篱修剪车的数量；b、如若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并将设备摆放于采购人指定位置”的内容。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有的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投标人应符合“油锯不少于 6 台（其中高枝油锯不少于 3 台）”的要求，在此基础上，增加 1 台得 2 分，本条款最多得 4 分。</p> <p>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应包含“a、投入油锯和高枝油锯的数量；b、如若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并将设备摆放于采购人指定位置”的内容。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有的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7、投标人应符合“打药机不少于 3 台”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得 1 分，本条款最多得 1 分。</p> <p>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应包含“a、投入打药机的数量；b、如若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并将设备摆放于采购人指定位置”的内容。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有的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8、投标人应符合“动力吹风机不少于2台”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台得1分，本条款最多得2分。</p> <p>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应包含“a、投入动力吹风机的数量；b、如若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并将设备摆放于采购人指定位置”的内容。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有的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9、投标人应符合“广场保洁三轮车不少于4辆”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1分，本条款最多得2分。</p> <p>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应包含“a、投入广场保洁三轮车的数量；b、如若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并将设备摆放于采购人指定位置”的内容。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有的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10、投标人拟派担任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4分；投标人拟派担任本项目的技术工人中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4分。本条款最多得8分。以提供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用工合同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注：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是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业等专业。</p>
	<p>11、业绩：</p> <p>A、每提供一份2018年1月1日（含2018年1月1日）以来，从事绿地管养工程，绿地管养面积5-10公顷（含5公顷）业绩合同的，得2分，最多得2分；</p> <p>B、每提供一份2018年1月1日（含2018年1月1日）以来，从事绿地管养工程，绿地管养面积10-30公顷（含10公顷）业绩合同的，得5分，最多得10分；</p> <p>C、每提供一份2018年1月1日（含2018年1月1日）以来，从事绿地管养工程，绿地管养面积30公顷以上（含30公顷）业绩合同的，得9分，最多得18分；</p> <p>注：以上A、B、C三项要求提供业绩中标公示网上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并要求同时提供官方网上中标公示查询链接，未提供或提供链接查询不到的，对应条款不得分；每个合同按上述标准计算一次得分，不可重复计算。</p> <p>本条款最多得18分。</p>
服务	<p>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需自备为完成服务内容的各种工具、材料、机械、车辆</p>

(5分)	<p>等。</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应急事件处置、本地化服务——办公场地等方法综合考虑进行打分。</p> <p>①投标文件中服务质量承诺，根据其合理情况得 0-1 分。</p> <p>②投标文件中应急事件处置预案，根据其合理情况得 0-1 分。</p> <p>③本地化服务——办公场地：3 分。提供在安阳市区范围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或购置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均应为有效资料，按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投标人应自行承诺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未承诺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p>	

B 标段：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价格： 15 分、技术： 15 分、履约能力： 65 分、服务： 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 (1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 (15分)	<p>服务质量标准</p>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中，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排序，在以下分值区间范围内进行打分，本项共 15 分：</p> <p>①优于招标文件 第二章 本标段“第三项（一）绿地植物管养”，每有 1 项额外优惠条件加 0.7 分，最多加 8.4 分。</p> <p>②优于招标文件 第二章 本标段“第三项（二）卫生保洁”，每有 1 项额外优惠条件加 0.6 分，最多加 3.6 分。</p> <p>③优于招标文件 第二章 本标段“第三项（三）园林设施维护”每有 1 项额外优惠条件加 0.6 分，最多加 3 分。</p>

履约能力 (65分)	<p>1、为便于机械化清扫作业，投标人应符合“小型扫地车（最大工作效率 12000 m²/h，宽度不大于 1.65 米）不少于 1 辆”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小型扫地车加 4 分，最多得 4 分；每增加 1 辆小型冲洗车（电动车辆，水箱容量不低于 600L，高压冲洗扬程不低于 12M）加 4 分，最多得 4 分。本条款最多得 8 分。</p> <p>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应包含“a、投入小型扫地车和小型冲洗车的数量；b、如若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和合格证并将设备摆放于采购人指定位置”的内容。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有的车辆购置发票和合格证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为便于垃圾及时清理，投标人应符合“电动三轮车（垃圾清运）不少于 3 辆”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电动三轮车加 1 分，本条款最多得 2 分；</p> <p>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应包含“a、投入电动三轮车的数量；b、如若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和合格证，并将设备摆放于采购人指定位置”的内容。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有的车辆购置发票和合格证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为便于垃圾及时清理，投标人每增加 1 辆压缩车（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额定载质量不小于 8000KG，具备翻转式装运）得 10 分，本条款最多得 10 分。</p> <p>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应包含“a、投入压缩车的数量；b、如若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和行车证，并将设备摆放于采购人指定位置”的内容。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有的车辆购置发票和行车证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投标人应符合“草坪修剪机不少于 5 台，割灌机不少于 3 台”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台草坪修剪车（汽油动力草坪修剪车，最大剪草宽度不低于 35 英寸，功率不低于 23HP）加 6 分，本条款最多得 6 分。</p> <p>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应包含“a、投入草坪修剪机、割灌机和草坪修剪车的数量；b、如若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并将设备摆放于采购人指定位置”的内容。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有的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投标人应符合“绿篱修剪机不少于 5 台（其中长柄绿篱修剪机不少于 3 台）”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小型绿篱修剪车（具备自走式，最大水平修剪高度</p>

	<p>2300mm，最大垂直修剪高度 3800mm，功率不小于 14HP，液压工作压力不小于 17MPa) 得 4 分，本条款最多得 4 分。</p> <p>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应包含“a、投入绿篱修剪机和小型绿篱修剪车的数量；b、如若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并将设备摆放于采购人指定位置”的内容。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有的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投标人应符合“油锯不少于 2 台（其中高枝油锯不少于 1 台）”的要求，在此基础上，增加 1 台得 2 分，本条款最多得 4 分。</p> <p>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应包含“a、投入油锯和高枝油锯的数量；b、如若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并将设备摆放于采购人指定位置”的内容。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有的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7、投标人应符合“打药机不少于 1 台”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得 1 分，本条款最多得 1 分。</p> <p>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应包含“a、投入打药车的数量；b、如若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并将设备摆放于采购人指定位置”的内容。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有的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8、投标人应符合“动力吹风机不少于 2 台”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台得 1 分，本条款最多得 2 分。</p> <p>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应包含“a、投入动力吹风机的数量；b、如若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并将设备摆放于采购人指定位置”的内容。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有的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9、投标人应符合“广场保洁三轮车不少于 2 辆”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 1 分，本条款最多得 2 分。</p> <p>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应包含“a、投入广场保洁三轮车的数量；b、如若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并将设备摆放于采购人指定位置”的内容。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有的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扫描件。未提供</p>

	<p>的不得分。</p> <p>10、 投标人拟派担任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人拟派担任本项目的技术工人中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本条款最多得 8 分。以提供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用工合同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注：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是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业等专业。</p> <p>11、业绩：</p> <p>A、每提供一份 2018 年 1 月 1 日（含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从事绿地管养工程，绿地管养面积 5-10 公顷（含 5 公顷）业绩合同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B、每提供一份 2018 年 1 月 1 日（含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从事绿地管养工程，绿地管养面积 10-30 公顷（含 10 公顷）业绩合同的，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p> <p>C、每提供一份 2018 年 1 月 1 日（含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从事绿地管养工程，绿地管养面积 30 公顷以上（含 30 公顷）业绩合同的，得 9 分，最多得 18 分；</p> <p>注： 以上 A、B、C 三项要求提供业绩中标公示网上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并要求同时提供官方网上中标公示查询链接，未提供或提供链接查询不到的，对应条款不得分；每个合同按上述标准计算一次得分，不可重复计算。</p> <p>本条款最多得 18 分。</p>
<p>服务 (5 分)</p>	<p>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需自备为完成服务内容的各种工具、材料、机械、车辆等。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应急事件处置、本地化服务----办公场地等方法综合考虑进行打分。</p> <p>①投标文件中服务质量承诺，根据其合理情况得 0-1 分。</p> <p>②投标文件中应急事件处置预案，根据其合理情况得 0-1 分。</p> <p>③本地化服务----办公场地：3 分。提供在安阳市区范围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或购置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 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均应为有效资料，按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投标人应自行承诺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未承诺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p>	

C 标段：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价格： 15 分、技术： 15 分、履约能力： 65 分、服务： 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 (1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 (15分)	<p>服务质量标准</p>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中，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排序，在以下分值区间范围内进行打分，本项共 15 分：</p> <p>①优于招标文件 第二章 本标段“第三项（一）绿地植物管养”，每有 1 项额外优惠条件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p> <p>②优于招标文件 第二章 本标段“第三项（二）卫生保洁”，每有 1 项额外优惠条件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p>③优于招标文件 第二章 本标段“第三项（三）园林设施维护”每有 1 项额外优惠条件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履约能力 (65分)	<p>1、为便于垃圾及时清理，投标人应符合“电动三轮车（垃圾清运）不少于 2 辆”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电动三轮车加 1 分，本条款最多得 2 分；</p> <p>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应包含“a、投入电动三轮车的数量；b、如若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和合格证，并将设备摆放于采购人指定位置”的内容。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有的车辆购置发票和合格证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为便于垃圾及时清理，投标人每增加 1 辆压缩车（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额定载质量不小于 8000KG，具备翻转式装运）得 10 分，本条款最多得 10 分。</p> <p>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应包含“a、投入压缩车的数量；b、如若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和行车证，并将设备摆放于采购人指定位置”的内容。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有的车辆购置发票和行车证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应符合“草坪修剪机不少于 4 台”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台草坪修剪车（汽油动力草坪修剪车，最大剪草宽度不低于 35 英寸，功率不低于 23HP）加 8 分，本条款最多得 8 分。</p> <p>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应包含“a、投入草坪修剪机和草坪修剪车的数量；b、如若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并将设备摆放于采购人指定位置”的内容。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有的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投标人应符合“割灌机不少于 3 台”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每增加割灌机加 1 分，本条款最多得 4 分。</p> <p>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应包含“a、投入割灌机的数量；b、如若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并将设备摆放于采购人指定位置”的内容。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有的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投标人应符合“绿篱修剪机不少于 3 台（其中长柄绿篱修剪机不少于 1 台）”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小型绿篱修剪车（具备自走式，最大水平修剪高度 2300mm，最大垂直修剪高度 3800mm，功率不小于 14HP，液压工作压力不小于 17MPa）得 6 分，本条款最多得 6 分。</p> <p>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应包含“a、投入绿篱修剪机和小型绿篱修剪车的数量；b、如若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机械购置发票合格证，并将设备摆放于采购人指定位置”的内容。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有的机械购置发票合格证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投标人应符合“油锯不少于2台（其中高枝油锯不少于1台）”的要求，在此基础上，增加1台得2分，本条款最多得4分。</p> <p>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应包含“a、投入油锯（含高枝油锯）的数量；b、如若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并将设备摆放于采购人指定位置”的内容。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有的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7、投标人应符合“打药机不少于1台”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台得1分，本条款最多得3分。</p> <p>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应包含“a、投入打药车的数量；b、如若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并将设备摆放于采购人指定位置”的内容。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有的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8、投标人应符合“动力吹风机不少于1台”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台得1分，本条款最多得2分。</p> <p>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应包含“a、投入动力吹风机的数量；b、如若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并将设备摆放于采购人指定位置”的内容。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有的机械购置发票和合格证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9、投标人拟派担任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4分；投标人拟派担任本项目的技术工人中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4分。本条款最多得8分。以提供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用工合同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注：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是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业等专业。</p>
	<p>10、业绩：</p> <p>A、每提供一份2018年1月1日（含2018年1月1日）以来，从事绿地管养工程，绿地管养面积5-10公顷（含5公顷）业绩合同的，得2分，最多得2分；</p> <p>B、每提供一份2018年1月1日（含2018年1月1日）以来，从事绿地管养工程，绿地管养面积10-30公顷（含10公顷）业绩合同的，得5分，最多得10分；</p>

	<p>C、每提供一份 2018 年 1 月 1 日（含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从事绿地管养工程，绿地管养面积 30 公顷以上（含 30 公顷）业绩合同的，得 9 分，最多得 18 分；</p> <p>注：以上 A、B、C 三项要求提供业绩中标公示网上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并要求同时提供官方网上中标公示查询链接，未提供或提供链接查询不到的，对应条款不得分；每个合同按上述标准计算一次得分，不可重复计算。</p> <p>本条款最多得 18 分。</p>
服务 (5 分)	<p>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需自备为完成服务内容的各种工具、材料、机械、车辆等。</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应急事件处置、本地化服务----办公场地等方法综合考虑进行打分。</p> <p>①投标文件中服务质量承诺，根据其合理情况得 0-1 分。</p> <p>②投标文件中应急事件处置预案，根据其合理情况得 0-1 分。</p> <p>③本地化服务----办公场地：3 分。提供在安阳市区范围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或购置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均应为有效资料，按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投标人应自行承诺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未承诺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p>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该项目（标段）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如有两个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该项目（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允许同时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两个标段。若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中排名均为第一，则按招标文件的标段顺序从前到后依次排序中标，且不再参与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排名，其他标段由排名第二的单位承担，据此类推。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 (9)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1) 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 (1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5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6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4.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5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为规避无序竞争，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中标（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4.8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审结果

3.6.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3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产品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产品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自开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应在 1 年内，超出期限的将不被认可。投标截止日产品制造企业规模发生变化的，应如实陈述，否则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对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报价表如实认真填列。

4.4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4.5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

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4.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人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上多计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上多计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月日签发的_____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公开招标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中标（成交）金额 10 万元以下项目的验收工作组成员应由甲方代表、评审专家组成，甲方代表必须含甲方纪检人员。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注：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乙方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五、履约保证金： 无 。

六、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制。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_____项目（标段）

符合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年月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4.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5.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
6. 技术偏差表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履约承诺书
9. 招标投标诚信承诺书
10. 采购人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1.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2.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供货期限（服务期限）（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90_个工作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符合性响应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无需另行填列。

3.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备注：格式自拟，投标人编写内容须响应招标文件，贴合本项目招标服务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设备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制造商	附件	节字标志环境 标志认证证书 号(按需填列或 删除)
1								
2								
3								
.....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投标货物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5.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6.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1					
2					
3					
4					
5					
6					
7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人应分标段填制本表。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6.1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招标编号为 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8.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9. 招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承诺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0. 采购人需求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1.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2.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13.2 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 (小计×6%)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							
..							

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备注：1、按需填列，投标单位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要求填列。

2、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3.3 其它材料

_____项目（ 标段 ）

资格性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关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15.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相应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按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1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相应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按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15.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相应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按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15.4 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5.5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联合体要求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联合体要求，我公司（是/否）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如《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1.4 联合体”条款要求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5.6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招标编号为 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5.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